



WING ON COMPANY INTERNATIONAL LIMITED

永安國際有限公司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289)

派息政策（「政策」）

1. 目的

本政策旨在列載當考慮派息給永安國際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及其附屬公司「本集團」）股東時的慣例。

2. 說明本政策

- 2.1 任何宣布派發或支付股息必須根據本公司細則、百慕達法律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。
- 2.2 董事會有完全決定權是否派發股息，但須取得股東批准（如適用）。
- 2.3 每當考慮派發股息及/或決定股息數額，董事會必須考慮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、現金水平、營運資金要求、未來發展計劃、債務水平、整體市場狀況、股東利益及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因素。
- 2.4 支付股東的全年總股息應根據當年本集團應撥歸股東基本溢利，而不考慮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。
- 2.5 經上述考慮，如無任何不可預計的事情發生或任何巨額資金需要，及視乎董事會的決定，本公司預算維持每年兩次派息給股東，而派息總額約為每年基本溢利的50%。
- 2.6 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去考慮就某些特別事件或情況派發特別股息。

3. 監察及檢討本政策

- 3.1 本政策反映本公司於採納本政策時對財務及現金流狀況的觀點。
- 3.2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及採納適時的改變。

4. 本政策的披露

4.1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。

4.2 本政策概要將在每年年報內披露。

香港，2019年3月28日